附件2：

**梧州职业学院2017年优秀高职生**

**选拔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17年优秀高职生选拔升本工作，确保选拔质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17〕8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构**

为了加强对“专升本”工作的领导，使“专升本”工作严格按照教育厅的文件要求进行，学院成立由学院相关各部门领导组成的领导机构。

（一）“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凌贞 聂振传

副组长：覃洪斌 皮至明

组 员：钱昶浩 李少成 许昕 欧少冠 叶继新

何善能 罗卫群

监 督：易明

（二）“专升本”工作办公室

主 任：钱昶浩 曾祥海

成 员：林培思 赵必欣

办公室设在办公楼A708室，办公室电话：0774-6026350

**二、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仅限于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在籍毕业班学生。

**三、选拔条件**

（一）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操行良好以上），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二）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40%内。

（三）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通过全国高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及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优先推荐。

（四）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和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优先选拔。

（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3号）文件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可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50%以内的，可以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

（六）凡有违纪处分记录（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者，不予选拔。

**四、选拔比例**

（一）选拔拟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时，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5%；若某一专业升本比例不足5%者，不调剂给另一专业升本使用，宁缺毋滥。

（二）专升本推荐到民办高校和独立院校的学生可在上述比例限制基础上再放宽5个百分点。

（三）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原则上只准升入一所本科学校（专升本推荐到民办高校和独立院校不受此限制）

**五、选拔方式**

（一）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第1至第五学期）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不按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选拔）。平均成绩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填写《梧州职业学院自动放弃升入本科学习情况说明》一式2份并由本人签名交所在系随其他学生材料一并转交教学科研处。成绩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升本并填写“放弃声明”说明情况后，其他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方可依次递补推荐。

（二）推荐到各合作本科院校就读本科的学生，如本科院校组织选拔考试，根据本科院校的要求参加考试，我院不组织考试。

（三）实行专业对口选拔的原则，即选拔的学生只能升入与其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如无相同或相近专业，或推荐生源不足单独编班又未能安排插班的专业，由合作本科院校决定是否录取。

**六、选拔方法**

根据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选拔。

成绩＝同年级同专业五个学期的平均成绩

**七、工作程序**

（一）第一阶段（3月30日前完成）：

1．宣传发动。各系部务必做好学生工作，向学生解释实行“专升本”的意义、办学模式、毕业证书填写方式、毕业去向和学费标准，使学生了解选拔的有关政策、条件和程序，同时询问学生是否愿意升本（特别注意提醒学生，一经本科院校录取其档案材料全部转至本科院校）。

2．推荐名单。各系部按五个学期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平均成绩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40%内排出名次，按成绩排名生成可推荐学生名单，以电子、纸质材料转交教学科研处进行条件审核。

3．操行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获奖及受处分情况。

（二）第二阶段（4月1日—4月15日完成）：

1．公布升本指标。教学科研处于4月7日公布我院各专业升本指标。

2．公布合作本科院校。教学科研处于4月10日公布我院各专业与合作本科院校情况。

3．征求志愿。根据教学科研处公布的各专业升本指标，各系部向成绩排名在前40%学生征求升本意愿。

（三）第三阶段（4月15日—4月20日完成）：

1．填写材料。学生书面填写附表1《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一式2份，各系部统一收齐后于4月15日前转交教学科研处。

2．教学科研处审核学生成绩及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操行情况，由“专升本”工作小组进行讨论，最后确定专升本学生名单。

3．学院公示。教学科研处对推荐选拔的学生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加盖公章并在学院校园网和校内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汇总有关材料，报送到各合作本科院校。

（四）第四阶段（5月1日—8月30日完成）：

1．领取通知书。待本科院校将录取通知书邮寄学院后，升本学生可到学院教学科研处领取。

2．本科学习。根据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到本科院校办理入学手续，开始本科学习。因故不能及时到本科院校报到的需按本科院校的要求办理请假，如无故不就读的其档案及其他事宜我院一律不再负责处理。

**八、教学管理**

（一）学生升入各合作本科院校学习后，可按照本科院校的要求参照录取新生的办法办理户口迁移、学生档案移交、党团关系转移等有关手续。

（二）选拔升入就读本科的学生，由合作院校单独编班、插班学习。具体要求由合作本科院校安排。

（三）无论是升入哪所合作本科院校的学生，均按照该本科院校本科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专业性质、类型和收费标准进行管理。

（四）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各合作本科院校继续学习后，按本科院校学生的学籍和证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所在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要求，本科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内容会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毕业时，就业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政策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17〕8号)的要求开展选拔工作。

（二）加强对“专升本”工作的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

（三）各专业务必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选拔，不能另定标准，否则不予审核。

（四）如对本实施细则有不明之处，一律以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17〕8号)文件为准。

**十、其他：**

（一）监督举报电话：0774-6029712；0774-6026590，

邮箱：[wzyjwc001@163.com](mailto:wzyjwc001@163.com)。

**附件1：《关于做好2017年全区高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17〕8号)**

**附表2. 《梧州职业学院自动放弃升入本科学习情况说明》**

**梧州职业学院**

**2017年4月6日**